

税收政策

1. 教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目前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计预扣法计算应预扣税款时，扣缴义务人要以纳税人本年度截至当前月份取得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年度税率表，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最后，用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如下：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 | | |
|---|--------------------------|----|--------|
| 3 |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例：张老师每月取得工资收入 10000 元，每月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共计 1000 元，每月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假设无其它可扣减费用)，则张老师 1 月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1000-2000-5000=2000$ 元，1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2000 \times 3%=60$ 元。张老师 2 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0-2000-4000-5000 \times 2=4000$ 元，2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4000 \times 3%-60=60$ 元。

2. 什么是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 1000 元/月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继续教育：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 400 元/月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3）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 1000 元/月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 1500 元/月；除此之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 1100 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 800 元/月；

（6）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 2000 元/月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

摊 2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 1000 元/月。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3.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如何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收入按次计税。计算公式为:

(1)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当劳务报酬收入 < 4000 元时,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劳务报酬收入 - 800 元

当劳务报酬收入 \geq 4000 元时,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劳务报酬收入 \times (1 - 20%)

(2)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如下: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20000 元 | 20 | 0 |
| 2 | 超不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 40 | 7000 |

例: 王老师一次取得外单位支付的咨询费 5000 元, 收入超过 4000 元, 则应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0 \times (1 - 20\%) = 4000$ 元, 应

预扣预缴税额为： $4000 \times 20\% = 800$ 元。

4. 如何确定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次数？

个人取得劳务报酬，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总和为一次；个人同时取得两项以上劳务报酬收入的，应分别减除费用，单独计算税款。

例：李老师 7 月为外单位授课 10 天，每天授课费 200 元，另获得一次性报酬 50000 元，其讲课费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times 10 - 800 = 12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1200 \times 20\% = 240$ 元；一次性报酬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00 \times (1 - 20\%) = 40000$ 元，达到第二级，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40000 \times 30\% - 2000 = 10000$ 元；李老师 7 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合计 $240 + 10000 = 10240$ 元。

5. 教职工取得的稿酬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个人获得的稿酬所得，按次计税。计算公式为：

(1)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当稿酬收入 < 4000 元时，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稿酬收入 - 800 元) $\times 70\%$

当稿酬收入 ≥ 4000 元时，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稿酬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70\%$

(2)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例:孙老师在某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获得稿酬共 3000 元,
孙老师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3000-800) \times 70\% \times 20\%=308$
元。

6.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有哪些?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